中國香港圍棋協會
The G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

圍棋運動員行為守則

簡介

圍棋運動員行為守則旨在規範運動員在場內外的行為，確保公平競爭，尊重對手，並推動團隊合作。 守則的內容包括尊重他人、遵守規則、維持良好的競技態度及負起個人責任。

守則內容

1 個人行為

1.1 遵守香港法例及國安法。

1.2 尊重教練、隊友、裁判、支援人員、職員、對手、觀眾，保持良好的溝通和互動。

1.3 避免粗言穢語、沉迷煙酒及穿著不當服裝，尊重他人的想法和意見，並在公共場合保持良好的形象。

1.4 積極協助其他運動員，互相支持及鼓勵，建立良好氛圍。

1.5 刻苦訓練，努力提高技術水平。

1.6 時刻遵守運動員行為守則，比賽時遵守比賽規則及紀律，在海外訓練或比賽時，遵守當地習俗及法律。

2 訓練、比賽及活動

2.1 遵守所屬棋會及教練的安排，按時訓練。

2.2 參與訓練、活動及比賽時，應竭盡全力，並服從領隊、教練及職員指示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

2.3 比賽前主動了解比賽規則及安排，遵守比賽規則。

2.4 報名參加比賽或活動時，需參加合符資格組別的項目。

2.5 全力以赴，不作弊，不使用違禁藥物，保持公平競爭的態度，爭取最佳成績。

2.6 應勤勉盡責，準時出席並完成所有已報名的賽事及活動，臨時退出必須儘早向指定人士解釋原因及通知主辦單位有關負責人。

2.7 尊重對手，保持良好的體育精神。

2.8 尊重主辦單位之安排及大會裁判的決定，保持禮儀。如有爭議或需要上訴 / 投訴，應依從主辦單位要求的上訴 / 投訴方式進行上訴 / 投訴。

3 其他責任

3.1 個人資料變動，及時通知本會。

3.2 遵守及服從本會裁定。

3.3 積極了解最新資訊及規則。

3.4 遇到審查或研訊，應積極配合，提供正確、真實資料。

違規處分

運動員若違反守則，運動員管理組可按其嚴重程度作出處分。

違規程度	例子	處分
輕微違規	包括但不限於 1 違反體育精神，如不盡力訓練或比賽或不服從裁判。 2 違反訓練、比賽或活動場地的使用條款。	包括但不限於 1 口頭警告；或/及 2 書面警告。
中度違規	包括但不限於 1 任何不合理的態度及行為，如粗言穢語或對他人作出帶有攻擊或侮辱性的行為或語言。 2 虛報棋力或身份，參加不合符資格組別的項目。 3 故意毀壞他人、所屬棋院或協會財物或器材。	包括但不限於 1 禁止參與指定活動 / 比賽；或/及 2 就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；或/及 3 網上公佈及通報所有機構會員。
嚴重違規	包括但不限於 1 違反香港法例。 2 言行損害圍棋界、本會的形象、名譽和誠信。	包括但不限於 1 註銷運動員資格；或/及 2 禁止一定年期內重新申請運動員資格。

運動員管理組會因應每一事件作個別審視，並記錄在案，確定處分後將向運動員發作書面通知。

如運動員於註冊期內累積違反守則多於 1 次，培訓及選拔委員會有權提高其處分。

上訴機制

運動員可就處分結果提出上訴。(參閱《運動員上訴程序》)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 日